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7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金恒辉玻璃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4UREDK3C

地址：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内

法定代表人：艾绪平

我局于2020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：
你单位循环沉淀池内清洗废水溢流，清洗废水流入雨水渠、雨水井；未实行雨污分流，厂房屋顶雨水管与循环沉淀池相连；沉淀池旁玻璃粉渣露天堆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等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期 15 天内完成以下整改内容：1. 对循环沉淀池进行整改，实行雨污分流，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，清洗废水不得外排；2. 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，严禁露天堆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